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梨园派出所、九棵树派出所区域保安服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669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701394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7013946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_Toc17013946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_Toc1701394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_Toc17013946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_Toc1701394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1701394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6693-XM001-1

2.项目名称：2025年梨园派出所、九棵树派出所区域保安服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3.项目预算金额：605.16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梨园派出所、九棵树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 | 6051600 | 1项 | 梨园派出所、九棵树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一年、人员数量100人。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2）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 2024 年 07月18日， 每天上午 9 ；00至 12：00时，下午 12 至 17时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6号楼B20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 进口产品管理： 进口产品规定：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公告同时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80号

联系方式： 010-81537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6号楼B202

联系方式：13522682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经理

电 话：135226825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

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考察地点：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召开地点： / \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_\_；(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需要(3)样品递交要求：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其他要求(如有)： / \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梨园派出所、九棵树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元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0200053809200390016**如使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需写明项目名称**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 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 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 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 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 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52268255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6号楼B202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货物类■服 务类□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 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 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 “投标人”、“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 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镇政府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

库〔2021〕19 号) 有关要求， 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本项目采购活动

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 ，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 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 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 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

资格审查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采购需求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

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且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截图）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未上传或投标保证金凭证票据错误、弄虚作假、字迹模糊、印鉴不清等原因造成审核不通过的，其投标无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

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

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

自主决定是否参加。

**特别提醒：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其代表须随身携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及制作投标文件时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18.3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个

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

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2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 审结果。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 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 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号条款要求 的；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 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
| 10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 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 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情

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 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 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 、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 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分值 |
| 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 10 |
| 商务部分（20分） | 投标人实力（6分）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得0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业绩（14分） | 提供近2022年1月1日以来安保服务等案例，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14分。 | 14 |
| 技术部分（70分） | 需求分析（10分） |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准确深入、清晰细致，能提出符合实际情况的需求总结；很好得10分，好得7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0分 | 10 |
| 保安服务实施方案（20分） |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需求布局合理性、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针对性、服务内容等进行评审:由评审专家经综合考虑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方案布局合理、服务细节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20分；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15分；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10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5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1分，未提供0分 | 20 |
| 日常培训方案（10分） | 培训方案服务目标准确，培训内容清晰，培训范围全面，可实施性强；很好得10分，好得7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0分 | 10 |
| 日常管理制度方案（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针对性强，制度内容详细准确，可实施性强；很好得10分，好得7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0分 | 10 |
|  应急措施及响应预案（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应急措施及响应预案及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水平高，预案完善，范围全面，针对性强；很好得10分，好得7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0分 | 10 |
| 人员管理及人员配置保障方案（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保安力量充足，人员安排合理到位，组织机构完整，职责明确。很好得8分，好得6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0分 | 8 |
| 派驻人员持有红十字会急救培训证书不低于项目派驻人员比例的10%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 2 |
| 合计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通过本次招标，选择优秀的服务外包公司承担招标人关于梨园派出所、九棵树派出所保安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一年、人员数量100人；按要求协助梨园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梨园派出所、九棵树派出所开展警务辅助工作

1. **项目服务要求**
2. **辅警服务内容**

由招标人进行直接管理，中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协助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警务辅助工作，服务岗位共计100人。

1. **辅警岗位工作要求**

辅警作为公安机关专业治安辅助力量，受执法单位负责人指派，在民警的带领下，履行下列职责：

（1）协助民警开展巡逻、设卡、盘查、检查等工作；

（2）协助民警及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3）协助民警对暴力恐怖案件、个人极端行为先期处置；

（4）协助民警维护战区秩序，配合开展综合执法活动；

（5）协助民警服务过往群众，接受群众报警、求助，最大限度地提供便民、利民服务。

（6）完成公安机关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

1. **辅警岗位工作模式**

（1） 常规级：日常勤务采取“四班两运转”模式，同一时间四分之一人员在岗，每天一半人员在岗。

（2）超常规级：在重大安保时期或根据工作需要，乙方要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调整辅警班次及单位时间上岗人数，如采取“两班倒”模式或全员上岗等。

1. **辅警岗位的管理要求**

**（一）人员招聘要求：**

1. 辅警岗位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自愿从事公安辅警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4.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里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5.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6. 男性，年龄18至35周岁，普通话流利，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优先招收）。
7. 身高在170cm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标准体重=（身高—110）kg。无纹身、O型腿、传染性疾病。
8.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9. 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10.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辅警工作的情况。
11. 招聘要求
12. 按照招标人的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中标人具体实施辅警报考人员招聘工作，负责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辅警人员招聘公告（含招聘公告、招聘简章及招聘政策问答），组织开展辅警报考人员面试、体检等相关工作，协助招标人组织辅警人员政审、岗前培训等工作。招聘人员应由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录用。
13. 人员到岗及响应程度保障：合同签订后3日内必须提供外包到招标人的人数要达到总人数的30%，10日内提供外包到招标人的总人数要达到70%，15日内全部人员到位。
14. 稳定性要求
15. 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确保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若出现人员空缺，招标人将在按实际用工数量进行相关费用结算的基础上，并视违约情形扣除服务费或采取其他惩罚措施。
16. 派出到招标人的辅警人员年流动率不得超过8%。辅警人员因辞职、辞退等原因造成人员流动的，中标人要在48小时之内补齐人员。

**（二）人事管理要求**

1、中标人负责与招标人确定使用的辅警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辅警人员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劳动聘用关系。

2、为安排至招标人工作的辅警人员提供人事服务：

1）对拟聘用辅警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与招标人确认使用的辅警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转接、存放、管理人事档案；

2）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咨询；

3）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辅警人员申报评定技术职称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根据实际需要，为辅警人员出具各种与档案管理相关的有关证明等；

5）协助处理辅警人员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

6）向招标人和辅警人员提供电话或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3、调解并承担与辅警人员《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及法律诉讼。

4、保证敦促各教育辅警人员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辅警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且证据确凿的，招标人可以将其退回中标人。

5、代为辅警人员扣缴社会保险金、个人所得税等费用。负责办理辅警人员在招标人处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缴纳、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6、为招标人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材料，配合做好辅警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7、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负责做好辅警人员的党工团组织管理和关系接转以及相关档案的保管。

8、根据招标人的统一要求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对重要岗位辅警人员进行报备和变更特定身份，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辅警人员的出国审核。

9、听取招标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三）培训管理要求**

1、岗前培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组织新招录的人员开展岗前培训。

2、在职培训：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每年定期组织人员的管理业务培训。

**（四）人员日常管理要求**

1、配合招标人共同负责辅警人员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

2、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辅警人员奖惩材料的存档、保管等工作。

3、招标人因与辅警人员协商一致或根据辅警人员履职情况变动辅警人员岗位的，由中标人办理相关手续，并重新核定辅警人员薪酬。

4、辅警人员在招标人工作时间内患职业病、因工致伤残、因工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中标人应积极协商处理，并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1. **对投标人要求**

**（一）投标单位情况**

1、投标单位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劳动法，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服务管理要求**

1、投标单位具有同类辅警项目管理经验，熟悉相关的服务规范及雄厚实力。

2、投标单位应具有适应此类项目并能完成本项目管理的专业的管理团队，负责协助进行日常的服务管理，人员管理及相关咨询等事宜。

3、投标单位应具有适应此类项目管理的良好的、完善的管理体系及管理机制，具备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具有协调、组织计划、监督实施、考核，并根据项目工作要求持续改进的能力，为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4、投标单位应具有相应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与建设，提高管理效率。

5、投标单位应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且能够提供固定的培训场所和充足的培训师资，能承外包服务的各项培训工作。

6、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为本项目人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的提供。

1. **服务责任**

1、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做好本项目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2、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按规定要求做好本项目的招募、政审及体检监督等工作。

3、中标人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劳务本项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招标人做好本项目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本项目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本项目人员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4、因外包本项目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协议处理赔偿事宜。

5、如中标人挪用本项目人员工资、补贴、社会保险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1. **服务时间及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实际版本为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就甲方使用乙方派遣的辅警人员等事宜签署本协议。

1. **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1. **协议组成**

**第一条、**下列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协议书

b.补充协议（如有）

1. **派遣与使用**

**第二条、**乙方按照甲方岗位要求负责招聘辅警人员，并派遣至甲方指定地点工作。辅警人员因病或辞职、辞退等原因造成人员流动的，乙方要在48小时之内补齐人员。

**第三条、**甲方对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辅警人员，随时有权结束工作，并退回乙方，乙方在48小时内补齐人员到岗，乙方应另行安排被退回辅警人员的工作，由

此产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协议期限**

**第四条、**本协议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派遣岗位、人数和期限**

**第五条、**甲方需要的派遣岗位和人数及工作地点如下：

1. 辅警 人，工作地点为 。
2. 乙方应派遣相关管理人员对派遣到甲方的辅警人员进行管理。乙方应将派遣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发生人员变动后应在三日内更新备案。
3. 派遣人员工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派遣人员要求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乙方派遣到甲方的辅警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自愿从事辅警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
3.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里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4.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并通过招聘体检。
5. 男性，年龄18至35周岁，普通话流利。
6. 身高在170cm以上，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标准体重=（身高—110）kg。无纹身、O型腿、传染性疾病。
7. 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8. 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9.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10. 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辅警工作的情况。

**第七条、**工作职责：

辅警作为公安机关专业治安辅助力量，接受甲方单位负责人指派，在民警的带领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民警开展巡逻、设卡、盘查、检查等工作；

（二）协助民警及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三）协助民警对暴力恐怖案件、个人极端行为先期处置；

（四）协助民警维护辖区秩序，配合开展综合执法活动；

（五）协助民警服务过往群众，接受群众报警、求助，最大限度地提供便民、利民服务；

（六）完成公安机关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开展辅警人员招聘工作，并指派专职人员协助甲方对辅警人员进行管理。
2. 乙方负责辅警人员上岗前培训及考核工作。
3. 乙方负责与甲方确定使用的辅警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国家要求的相关用工手续，与之建立劳动关系，辅警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4. 调解并承担与辅警人员《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及法律诉讼。
5. 保证敦促教育辅警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如辅警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6. 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第九条、**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政策和本协议条款或者其他损害辅警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于收到该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共同调整改进。

（二）因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政策调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可依法提出变更协议的要求。

**第八章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辅警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二）根据国家及用工地法律法规、本协议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辅警人员的合同工资、福利待遇等，并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及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的其它费用。

 （三）为辅警人员提供有关职称评审、执业资格评定等所需要的有效证明或材料。

**第十一条、**甲方享有如下权力：

 （一）甲方有权选择辅警人员，并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人员试用，并由乙方与辅警人员办理合法聘用手续。

 （二）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的辅警人员，甲方可即时退回且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因乙方原因与被退回辅警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补偿、赔偿金。

1. 因国家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变更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依法提出变更本协议的要求。

**第九章 招聘工作**

**第十二条、**乙方具体实施辅警报考人员招聘工作，负责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辅警人员招聘公告（含招聘公告、招聘简章及招聘政策问答），组织开展辅警报考人员面试、初步政审（无违法犯罪证明）、岗前培训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甲方指导监督乙方组织开展的辅警报考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审核招聘公告内容，监督辅警报考人员面试、岗前培训等工作。

1. **培训上岗**

**第十四条、**辅警报考人员合格者须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由乙方负责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辅警人员手册》，明确辅警人员管理制度规范，由乙方负责印发。

1. **日常管理分工**

**第十六条、**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辅警人员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乙方须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辅警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政治学习。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辅警的履职情况调换岗位。

**第十八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辅警人员奖惩材料的存档、保管等工作。

**第十九条、**辅警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内患职业病、伤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送就近医院治疗，并处理相关治疗事宜。

**第十二章 终止使用的条件、程序**

**第二十条、**辅警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使用，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将该人员退回乙方：

（一）在使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条件的；

（二）甲方由于工作需要和辅警人员履职情况，要求变更其工作岗位，辅警人员无正当理由而拒绝变更的；

（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四）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影响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收容教育等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拘留处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符合本协议第十九条情况甲方终止使用乙方派遣的辅警人员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由甲方、乙方及被终止使用的辅警人员分别签收《辅警人员终止使用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单后按照规定的日期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与辅警人员就终止使用事宜协商一致，辅警人员向甲方提交书面离职申请后，甲方可以将该人员退回乙方，并按照本协议第二十六条约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外，凡下列情形的，甲方应同意终止使用辅警人员：

辅警人员在工作期间内书面提出离职的。

双方应共同督促辅警人员办理工作移交和退工手续。

辅警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和乙方递离职申请，甲、乙双方应根据该人员所从事岗位和岗位职责，确定其可以离岗的时间并共同签署《辅警人员终止使用单》。

如辅警人员违反甲方日常管理制度的管理规定，未履行规定程序而离开甲方岗位并给国家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该辅警人员处理，包括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具体费用明细如下表：

表一 项目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人） | （元/人/月） | （元） |
| 1 | 辅警服务 |  |  |  |  |
| 总 价 |  |

辅警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等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保障按时支付和缴纳相关费用，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辅警服务费用。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和协议解除**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一般违约情形

1.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辅警人员擅自脱岗空岗或擅自执法的；

2.其他损失甲方利益的情况。

（二）严重违约情形

1.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要求拒不履行的；

2.其他损害甲方利益，并造成一定影响的情况。

（三）特别严重违约情形

其他损害甲方利益，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任何一方因有意隐瞒或工作疏漏未及时告知对方有关情况，导致对方在诉讼、调解、仲裁活动中被认定为有过错一方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该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条、**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1. 甲方无特殊情况而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逾期超过30日将经费支付给乙方
2.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影响乙方或辅警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十五章 有效期及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条款如与国 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执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 件) ，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 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 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 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 目名称 **:**

项 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 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说明：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 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 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 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 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北京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 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 目名称 **:**

项 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 (姓名) 系\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现委托\_\_\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实质性格 式)。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_\_\_\_\_\_\_\_\_\_\_ \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 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7 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委托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 可按此表格扩展。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 (项目编号： )， 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 向 中兴信业（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6号楼B202，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0200053809200390016) ，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 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盖章)

地址：

电话：

承诺日期：

8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